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基于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淘宠物")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有效增加其资金规模,亦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飞宠物")按目前持股比例,共同对参股公司爱淘宠物货币增资580.00万美元,其中源飞宠物增资295.80万美元,公司增资284.2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就该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月10日下午14: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赵雷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淘宠物")的业务发展需要,可以有效增加其资金规模,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系爱淘宠物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淘宠物")系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爱淘宠物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公司未与其它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受让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490万美元受让爱淘宠物49%的股权。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飞宠物")按目前持股比例,共同对参股公司爱淘宠物货币增资580.00万美元,其中源飞宠物增资295.80万美元,公司增资284.2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就该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爱淘宠物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爱淘宠物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公司未与其它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 TAO PET SUPPLIES(CAMBODIA) CO., LTD.

注册号码(柬埔寨):00040891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6日

注册地址:柬埔寨4国道175公里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湛哥区德洛帮哥村

法定代表人:庄明允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生产、销售;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研发;辐照杀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爱淘宠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比(%)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比(%)
1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805.80	51.00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	774.2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580.00	100.00

2019年1-6月,爱淘宠物实现营业收入0.00万美元,净利润-0.15万美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爱淘宠物净资产为297.85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766445257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庄孔济

注册资本:80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至:2034年09月23日

住所: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

经营范围:宠物玩具、皮塑制品、宠物日用品、宠物食品生产、销售;宠物日用品及宠物食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爱淘宠物的业务发展需要,可以有效增加其资金规模,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系爱淘宠物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未与爱淘宠物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对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对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爱淘宠物业务发展需要,可以有效增加其资金规模,亦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增资系爱淘宠物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有效保障爱淘宠物的资金需求,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增资旨在增强爱淘宠物的资金实力,提高其综合竞争力,以满足本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会议的决议程序和表决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爱淘宠物增资是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可以有效增加其资金规模,且本次增资系爱淘宠物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对中宠股份拟对参股子公司爱淘宠物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拟对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电话通知、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集团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2020年度根据实际需要,可分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项下具体业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贸易融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短期信保融资、进口保理、出口保理、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等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银行融资金额、形式等,以公司届时与合作银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一年;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便于办理与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相关后续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0年内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中低风险、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年内发生额(即:2020年1月－12月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2020年内前述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详见2020年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重新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自有房地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继续为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488万欧元的担保。详见2020年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内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年内发生额(即:2020年1月－12月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内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2、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2020年内年内发生额(即:2020年1月～12月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内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

3、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情形。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

单一理财产品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相关授权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发起并推动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审批程序,集团审计部负责定期对财务部门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操作情况进行审查、审计,并形成书面报告并向集团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同时,公司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2020年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自有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中低风险、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购买风险等级中低风险、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2020年度内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东方精工")实施对Fosber S.p.A. 60%股权的收购,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Netherland) Co?peratief U.A.(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为该次收购的实施主体,向中国银行米兰分行申请了不超过4,200万欧元的贷款,公司为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的上述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并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2018年1月,为有效利用国际息差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4,200万欧元的贷款,同时公司继续为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将于近日到期,公司需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重新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自有房地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同时继续为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的贷款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4,488万欧元的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Dong Fang Precision(Netherland) Co?peratief U.A.

2、注册资本:4万欧元;

3、注册地址:荷兰阿姆斯特丹;

4、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5、经营范围:控股及融资活动;纸板印刷机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6、关联关系: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状况:

币种:欧元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6,964,615.86	111,050,524.98
负债	85,582,562.66	77,537,609.27
净资产	21,382,053.20	33,512,915.71
营业收入	5,055,118.92	2,078,952.80
净利润	13,469,515.49	12,130,862.51
利润总额	13,496,145.49	12,120,126.5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488万欧元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合计持有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对该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均能够实现有效控制。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有利于子公司贷款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均能够实现有效控制。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有利于子公司贷款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该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东方精工荷兰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账面余额累计7,988万欧元;约合62,684.23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15.57%。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债券简称:15 华发 01	债券代码:136057
16 华发 01	135266
16 华发 03	135329
16 华发 05	135834
18 华发 01	150181
18 华发 03	1509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8日10:00-12:00

3、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华发股份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分别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债券登记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15: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15 华发 01"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80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70%。

出席本次会议的"16 华发 01"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45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9.00%。

出席本次会议的"16 华发 03"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180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2.00%。

出席本次会议的"16 华发 05"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18 华发 01"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18 华发 03"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在债券存续期内,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的减资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该类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或及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并做出表决。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发行人各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根据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的债券数不足各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后续事项说明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作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就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0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2,229,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王任飞先生、董事彭富庆先生、王兵先生、郭云钊先生、陈丽京女士、王泽莹女士、林位夫先生均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高波先生和孙乐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206,775	98.7289	2,011,100	1.2711	0	0

2、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170,160	99.9292	1,979,800	0.0679	79,939	0.0029

3、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170,160	99.9292	1,979,800	0.0679	79,939	0.0029

4、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170,160	99.9292	1,979,800	0.0679	79,939	0.0029

5、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170,160	99.9292	1,979,800	0.0679	79,939	0.0029

6、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138,860	99.9281	2,011,100	0.0690	79,939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156,206,775	98.7289	2,011,100	1.271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并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林琳、颜明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橡胶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橡胶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2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402,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俊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张庆先生、董事冯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监事孙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晶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短期融资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6,94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短期融资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541,74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关于向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短期融资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6,85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7%)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茅麟 周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9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19〕56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9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兖矿财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于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9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如下:

一、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4,713,765.04	1,023,925,049.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12,917,931,794.36	14,529,606,551.33	拆入资金		
贵金属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195,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15,46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21,509,542,991.85	21,622,908,39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99,136.82	593,206.52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7,892,987.69	27,978,53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30,536,303.07	7,362,029,176.36	应付利息	2,257,833.34	2,020,91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5,157,192.63	5,180,788.36
固定资产	4,240,013.57	5,827,504.61	负债合计	21,545,250,142.33	21,658,681,840.98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73,597.43	29,065,496.8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资产	3,670,257.86	1,008,620.69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5,144,991.45	127,913,334.89
			一般风险准备	358,863,366.65	334,206,085.60
			未分配利润	145,122,695.60	25,661,137.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9,131,053.70	1,487,780,558.06
资产总计	24,694,381,196.03	23,146,462,39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94,381,196.03	23,146,462,399.04

二、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利润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39,312,777.73	337,962,618.39
利息净收入	335,437,581.07	334,932,552.61
利息收入	464,814,015.04	497,993,545.28
利息支出	129,376,433.97	163,060,992.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9,434.46	2,332,672.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39,621.91	2,419,138.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187.45	86,46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64.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7,962.20	681,928.13
其他业务收入	7,800.00	
二、营业支出	77,069,031.84	107,637,035.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5,234.64	3,140,130.21
管理费用	19,926,866.32	23,109,567.47
资产减值损失	55,059,130.88	81,387,337.33
其他业务成本	7,8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243,745.89	230,325,583.3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2,515.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243,745.89	230,133,067.50
减:所得税费用	65,783,416.95	57,816,501.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460,328.94	172,316,565.58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2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39.92万元到2296.88万元,同比增加50.00%到70.00 %。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45.75万元到2402.71万元,同比增加69.34%到95.43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39.92万元到2296.88万元,同比增加50.00 %到70.00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45.75万元到2402.71万元,同比增加69.34 %到95.43 %。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9.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7.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际原油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市场供需结构出现较大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相比有较大跌幅,且公司管理层准确把握了当前市场变化的有利趋势,调整产品结构,这是构成公司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0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14411454500000225	公司美元账户	80,800,000	964.8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14410078814800000427	公司美元保证金户	80,800,000	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14410078801500000989	公司保证金户	80,800,000	1
4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	43050170383600000268	公司欧元户	未知	646.45
5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680000018019888828	公司募集专户	未知	305.29

上述银行账户1至3项被冻结主要系公司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关系所致,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2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上述银行账户4至5项被冻结,公司并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具体冻结日期、申请冻结金额以及冻结申请人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账号(14411454500000225)、(14410078814800000427)、(14410078801500000989)是公司较少使用的公司美元账户、公司美元保证金户、公司保证金户,不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其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上述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账号(43050170383600000268)是公司较少使用的公司欧元户,不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其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上述交通银行郴州分行账号(437680000018019888828)是公司募集专户,其被冻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有一定的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40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18,210,473.2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除已被冻结的 40个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未被冻结,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